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霳基
抗　告　人　魏玉娟
相　對　人　林立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5 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38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準用之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3891號裁定，係於民國110 年6 月1 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0至34頁），則其抗告之10日法定期間，應於同年6 月11日屆滿，惟抗告人係遲至同年月15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以本院收狀戳章日期為準）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；且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月18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亦未補正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